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8,017,595.5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8,017,595.50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1,436,39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5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60,068.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627,44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332,625.62 元。2014 年 9 月 2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 W【2014】B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84,080	84,080
补充流动资金	--	35,920
合计	--	<b>12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4]E1321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017,595.50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78,017,595.5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拟置换金额
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84,080	7,801.76	7,801.76
补充流动资金	35,920	-	-
合计	<b>120,000</b>	7,801.76	7,801.76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8,017,595.5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三）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长电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 （四）保荐机构意见

长电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长电科技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对于长电科技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 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